

证券代码:600518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代码:143842 优先股代码:360006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编号:临2019-01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康美SCP003,代码:011800952),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期限270天,发行利率为5.90%,起息日期为2018年5月18日,兑付日期为2019年2月12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2019年2月12日,公司兑付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

额为人民币2,087,287,671.23元。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18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代码:143842 优先股代码:360006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编号:临2019-01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评级机构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调整前“15康美债”、“18康美01”和“18康美04”公司债券信用评级:AAA;主体信用评级:AAA

调整后“15康美债”、“18康美01”和“18康美04”公司债券信用评级:AA+;主体信用评级:AA+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收到公司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的《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9]026号)。中

诚信证评决定将康美药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A下调至AA+,将“15康美债”、“18康美01”和“18康美04”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A下调至AA+,并将康美药业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

其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18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代码:143842 优先股代码:360006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编号:临2019-01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等级和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除上述事项外:

影响的信息。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1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019年1月29日,公司刊登了《康美药业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对存在的信息披露问题进行认真自查自纠,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资产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重大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康美药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9-009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红兵、马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处理行为。

重要内容提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年产20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的部分建设。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260858240,截至2019年1月3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20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通过邮件形式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9-012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拟自2018年2月9日起至2019年2月8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

增持金额1,530.5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794,3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2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倪张根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54,154,8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23%。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自2018年2月9日起至2019年2月8日,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2019年2月8日,倪张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360,5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累计增持金额5,163.43万元,达到增持计划最低增持金额。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2018年2月9日14:00-15:00,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增持金额为325.18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4、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1月28日,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2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累计增持金额1,018.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股份总数(%)

四、律师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794,3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25%。 3、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

2、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2月27日,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6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累计增持金额2,289.54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截至2019年2月8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60,5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累计增持金额5,163.43万元,达到增持计划最低增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五、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倪张根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19-011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续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0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二、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监事周裕生先生减持股份计划披露日(2018年11月16日),其持有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六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政、张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注:周裕生先生的股份原通过公司IPO前原股东上海利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为樟树市利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后樟树市利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相应股份过户承继为直接持有。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20,000股,总股份减少20,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0,800,00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证券类别(单位:股), 数量, 比例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2/13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回购注销审批情况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承文俊先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数量20,000股,回购价格12.24元/股。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20,000股,总股份减少20,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0,800,00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证券类别(单位:股), 数量, 比例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80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编号:临2019-00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累计购入股份5,414,66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148,334,872股)的0.4715%,平均每股成交价格约为3.4528元,共支付人民币18,695,840.4元。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